

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鲍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鲍灿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鲍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安徽新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先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舒城县金鑫工贸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主管、关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英力有限，任关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英力股份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英力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鲍灿先生通过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4,68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0.01%。鲍灿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